

#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6〕4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了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精神，现就建立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枣庄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区（市），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支出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照护服务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枣庄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有条件的区（市），可扩大为非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二）补贴标准。自2016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有条件的区（市），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保障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区

